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優良農產品驗證與標章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驗證範圍：

乙方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如附件。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

自民國OOO年O月O日起至OOO年OO月OO日止。甲方應於契約書及證書屆滿前3個月，通知乙方向甲方提出展延申請，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三、驗證程序作業時間：

（一）甲方實施之驗證程序包括辦理文件審查、現場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

（二）甲方實施之文件審查（自受理日至文件審查完成日）期限 2 個月；現場稽核（文件審查完成日至繳交現場稽核報告）期限 2 個月；抽樣檢驗（自採樣日至收到檢驗報告）期限 1 個月，驗證決定（自提送稽核報告至驗證決定）期限 1 個月，或各階段作業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前述期限不包含通知乙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及其他可歸責乙方延後查驗之等待期間。

四、驗證程序收費標準：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分階段付款，於文件審查前、現場稽核後與簽約前分階段收費；各項費用若依相關規定增加稽核或檢驗頻率時，得增收實際產生之費用，由甲方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於查驗前收費，收費標準依據甲方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

五、申請驗證之文件：

乙方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廠(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二）廠(場)之生產配置圖。

（三）產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主品管紀錄。

（四）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印刷稿。

（五）接受委託代工者，應檢具委託代工契約書。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報告及其他文件。

同一廠(場)生產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但生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公告之「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所列同一品項之產品，並於相同生產線生產者，得合併提出申請。

六、驗證變更：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甲方申請驗證變更：

（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二）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產品包裝或委外作業變更。

（三）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生產線。

（四）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前項所定各款如有變更，除第一款應由產品經驗證之乙方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變更外，其餘各款應事先向甲方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必要時，甲方應辦理重新驗證。

七、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使用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1. 應遵守甲方訂定之驗證證書與標章使用規範，優良農產品標章之使用範圍限於驗證證書及契約書所載之範圍，且不得將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書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2. 優良農產品標章應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
   (1) 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3. 驗證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甲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4.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不論以黏貼標籤方式或直接印製於包裝、容器上，乙方皆應將標籤及其標示內容圖稿送請甲方審核通過後，自行印製，標示內容則符合各品項驗證基準之要求；使用黏貼標籤者則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5. 前項變更乙方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要求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6. 未經驗證機構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優良農產品標章，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圖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廣告為限。

（二）應配合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針對驗證產品生產線全廠(場)區之衛生安全管理進行全面查核，及有關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事項之優良農產品抽樣檢驗。

（三）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必要時得對乙方產製優良農產品標章相同產品之其他工廠（場）進行查核。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依本點第二款對乙方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或抽驗，除依合約執行外，並訂有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相關程序，俾便雙方共同遵守，乙方若有不符規定，甲方依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得終止本契約。

八、查驗應配合事項：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二）甲方辦理查驗時，受檢乙方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三）乙方每年應接受甲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甲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四）甲方辦理前項追蹤查驗時得不通知乙方，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當甲方配合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進行組織現場見證或進行內部人員培訓，乙方應配合甲方之稽核小組、全國認證基金會觀察員(包含認證評審員及見習評審員)或甲方觀察員執行稽核作業。

九、終止單一產品之驗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終止該項產品之優良農產品驗證：

（一）產品自第一次經抽樣檢驗不合格起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

（二）該驗證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之日起一年未生產或上市。

（三）廠（場）生產該驗證產品之生產線均無法正常運作。

（四）該驗證產品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禁藥。

（五）產品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經再次抽驗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農產品經營者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2條第2項及

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提供原料來源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之文件。

（七）產品經追蹤查驗或抽驗不符規定，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確認未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及矯正措施。

（八）乙方優良農產品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遭裁罰。

（九）廠（場）接受追蹤查驗，違規情節重大。

經依前項各款規定終止驗證者，乙方於終止驗證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該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終止驗證滿三個月並經改善後，得重新申請驗證，經評審符合規定者，原包裝袋及編號得繼續使用。

十、終止所有產品之驗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終止乙方之所有優良農產品驗證：

（一）廠（場）自第一次經追蹤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起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三）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

（四）違法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

（五）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查證屬實。

（六）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藥物或病原性微生物，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驗證機構通知回收銷毀，卻未確實執行回收及記錄者。

（七）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經甲方或甲方委託驗證機構追蹤查驗後，仍不符規定者。

（八）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依前項各款終止驗證者，農產品經營者於終止驗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廠（場）生產之所有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一、連帶終止驗證

乙方經甲方終止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則任何委託乙方代工之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終止；委託乙方代工之產品驗證契約經甲方終止，則乙方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被終止。

十二、第九點及第十點所稱一年內累計三次不合格及不符規定者，所

稱一年內的定義係指從乙方最近一次違規當日起往前推算一年之時間，其時間之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或甲方所訂之相關規定。

十三、優良農產品標章之停用，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停用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

（一）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經甲方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於一切產品上，並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十四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正本及優良農產品標章授證牌。

（二）乙方因單項產品違反規定，經甲方依第九、十一點終止該項產品之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於該項產品上，並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十四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正本，俾便換約。

十四、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經甲方依本契約第九點或第十點終止契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並即函知甲方有關該產品庫存之包裝容器數量與後續處理方式及產品數量，甲方應派員核對，乙方不得拒絕；乙方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而終止契約時，必要時須辦理不符合產品之回收或銷毀。

十五、乙方就其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產品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自負法律責任。

十六、經甲方終止契約，停止乙方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若影響乙方產品交易，乙方所生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七、保密義務

甲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十八、損害賠償

（一）甲方經認證機構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致經其驗證之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賠償乙方當年度應給付之驗證費用。(另當年度之驗證相關費用應無條件退還或免收)

（二）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甲方啓動不定期追蹤查驗或實施其他查

驗，證實相關責任歸咎於乙方，則由乙方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造成乙方的損失時，由甲方負責後續的賠償責任，但賠償乙方之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如有任何對消費者的賠償，應由乙方自行申報產品責任險賠償。

（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乙方所受損害時，甲方應賠償乙方當年度應給付之驗證費用。(另當年度之驗證相關費用應無條件退還或免收)

（四）甲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遭洩漏或不當使用時，甲方應賠償乙方當年度應給付之驗證費用。(另當年度之驗證相關費用應無條件退還或免收)

（五）因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之額度為當年度驗證費用金額。

十九、本契約及其附件由乙方審閱至少五日。

二十、申訴處理

（一）乙方就甲方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有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對甲方驗證相關事宜(如對甲方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或對乙方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甲方提出抱怨。

（二）申訴或抱怨者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向甲方提出，如未說明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甲方不予受理。

（三）甲方受理申訴抱怨之管道：

1.受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服務小組

2.郵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

3.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as.org.tw

4.傳真：02-23567416

二十一、本契約簽訂之同時，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予甲方。乙方未有違反本契約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或未有無故不繳納優良農產品標章產品抽驗產生檢驗費用，於終止契約時由甲方一次無息退還，否則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二十三、本契約乙式二份，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簽章）

負責人：張裕屏（簽章）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

電　話：02-23567417

乙　　方：○○食品有限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廠（場）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件：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